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縣政府 函

73001

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

地址：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洪婉萱

電話：(06)6325865

傳真：(06)6326863

電子信箱：cul546@ms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03036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已公告登錄「王保原傳統廟宇剪黏工藝」為本縣縣定傳統藝術，「王保原」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壹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2條規定：「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、研究及發展，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」。
- 三、請佳里鎮公所將公告函揭示於貴單位公告欄及網站30日。

正本：王保原先生、臺南縣佳里鎮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管理處（刊登電子公佈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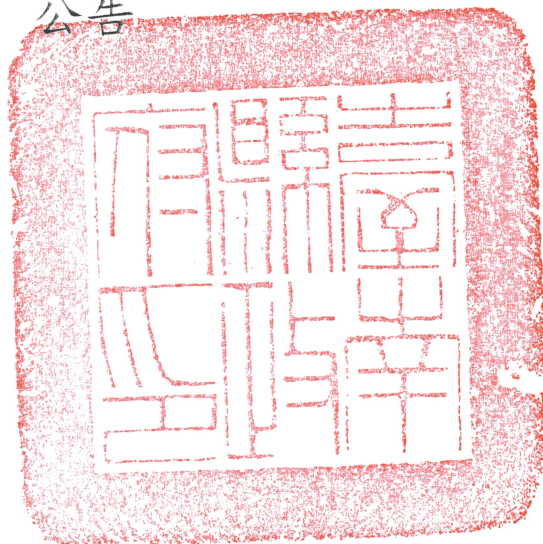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、博物館科、藝術行政科、文化建設科、文化展演科、圖書資訊科

縣長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# 臺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030364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王保原傳統廟宇剪黏工藝」為本縣縣定傳統藝術，  
「王保原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王保原傳統廟宇剪黏工藝。

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美術—陶瓷工藝。

三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名：王保原。

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18年(1929年)。

(三)出生地：台南縣佳里鎮。

(四)居住地：台南縣佳里鎮。

四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剪黏作品製作細膩講究，人物尪仔頭表情活潑，肢體動作傳神，花鳥器物玲瓏精緻，配合細部之彩繪與裝飾，風格獨特。

(二)剪黏製作遵循古法，工序完整，適時研發新材料，技藝純熟且運用自如，擅長製作「損搥」、「甲毛」並繪製傳統廟宇建築的剪黏圖面。



(三)師承剪黏大師何金龍與其父王石發，授徒九大弟子，傳承譜系化，作品見於台南地區諸多傳統廟宇、歷史建築與古蹟，具有在地特色。

(四)技藝精湛純熟且保存傳統工法，精通傳統廟宇建築相關知識，保存許多剪黏製作工具與參考圖冊書籍，深具保存、修復、複製傳統廟宇剪黏技術之實力。

縣長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